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重小字第2795號

03 原 告 陳威宇

04 被 告 吳哲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7 事訴訟（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5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
08 理，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貳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11 三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壹拾貳元，及自本
14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
15 由原告負擔。

16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7 理由要領

18 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認定如下：

19 （一）醫療費新臺幣（下同）8,000元部分：原告主張因本件車
20 禍受傷，前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新北聯醫）就診治
21 療共支出醫療費8,000元等情，然依其提出之新北聯醫醫
22 療收據所載金額僅為700元，又原告自陳被告已給付其4,0
23 00多元醫療費，在原告未提出其他醫療單據之情況下，原
24 告再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8,000元，並非有據。

25 （二）看護費3,600元部分：依新北聯醫之診斷證明書醫囑載
26 明，可知只建議原告受傷後宜休養3日，未建議須專人看
27 護，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3,600元，亦非有據。

28 （三）工作損失19,974元部分：原告主張受有3天不能工作之損
29 失計19,974元等情，固據其提出工作所得每週明細表為
30 證，然此為被告所否認，經本院以依職權調取原告112年

01 度之薪資所得總額818,771元計算，原告每日工作所得為
02 為2,274元（計算式：818,774元÷12個月÷30天=2,274
0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工作損
04 失金額應為6,822元（計算式：2,274元×3天=6,822
05 元）。

06 （四）修復費用22,000元部分：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
07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
08 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09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0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
11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要旨參照〕。本件原告所有車
12 號0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
13 換受損之舊零件，則以修復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
14 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機車係於民國111年5
15 月（推定於15日）出廠使用，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表在卷
16 可佐，至112年8月25日受損時，已使用1年3月餘，而本件
17 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2,000元（均屬材料費），有
18 估價單在卷可憑，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
19 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20 查核准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
21 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22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
23 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24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機械腳踏
25 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
26 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
27 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之折舊
28 年數以1年4月計，則其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8,
29 384元（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即
30 為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車費用。

31 （五）慰撫金4萬元部分：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

01 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
02 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
03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
04 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但本則判例，依據108年1月4日
05 修正，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
06 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本件原
07 告因被告之過失傷害行為而受傷，足認其身心受有相當程
08 度之痛苦，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洵屬有據。本院
09 審酌原告為高中畢業，目前任職於優食臺灣股份有限公司
10 外送員，112年度所得總額約818,771元，名下有機車1
11 輛；被告為高中肄業，任職於興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1
12 2年度所得總額約1,780,000元，名下有汽車1部，此據兩
13 造陳明在卷，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14 表可稽，另酌以被告加害情形，造成原告所受痛苦程度等
15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4萬元，核屬適當
16 有據。

17 （六）以上合計，原告因本件事務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
18 共55,206元（計算式：6,822元+8,384元+4萬元=55,20
19 6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法 官 趙義德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6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7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8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張裕昌

01 附表

02 -----

03	折舊時間	金額
04	第1年折舊值	$22,000 \times 0.536 = 11,792$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2,000 - 11,792 = 10,208$
06	第2年折舊值	$10,208 \times 0.536 \times (4/12) = 1,824$
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208 - 1,824 = 8,384$